

证券代码：834422

证券简称：鑫光正

主办券商：方正承销保荐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1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炯光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变更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变更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
在全国股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s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
于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变更名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2025-028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风华、李文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孙炯光回避表决该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李夕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前财务总监辞职，经提名委员会提名，聘任李夕玉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，
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该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不是失信联合
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风华、李文明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5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青岛鑫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22 日